捍卫汉化：驳伊芙琳·罗斯基之“再观清代”（上）

[美] 何炳棣　　译者　张勉励

伊芙琳·莎卡基达·罗斯基（Evelyn Sakakida Rawski）教授，在其最近的主席演说《再观清代》中，抨击了“汉化”的论点。这一论点最初是我在 1967 年一篇题为“清代在中国历史上的重要性”的论文中提出的。罗教授曾坦白承认，她的这篇论文是建立在广泛搜集“最近的第二手资料”基础上的。其文主张“新的学术研究的一个显著成果，就是抛弃了汉化论和汉族中心论，而赞成这样一种帝国缔造的模式，它强调汉族帝国与内陆亚洲非汉民族之间文化联系的重要性。”这里，首先必须指出的是罗教授错误地以为我 1967 年的那篇论文是亚洲研究学会的主席演说，实际上，我直到 1975—1976 年才享有此殊荣，而我这时的研究兴趣已离开了明清时期，向学会提交的主席发言题为“中国文明：对其持久性根源的研究”。1967 年的论文仅是我在亚洲研究学会上的小组发言，而非主席演说。

我原本论题的多面性

为了给读者提供对我的反驳进行判断的最起码的背景资料，我将简要列出我在论文中基于我早先研究和考察所提出的清代成就的五个卓越方面：

1．从 1600 年到 1800 年，对于缔造中国漫长历史上最大的、巩固的、有效管辖的多民族帝国，满清统治者作出了独一无二的贡献。

2．一个多世纪的和平、繁荣和一系列有利于贫者的财政改革，包括永久废除义务性劳役，宣告“两千年国家压迫”的结束，从而带来了帝国发展建设时期空前的人口增长。

3．清廷实行了制度性的汉化政策，贯彻程朱新理学，作为汉化政策的核心，这不仅有利于满族八旗部落政权向统一的中央集权帝国演变，而且也赢得了儒家精英们的忠心支持，他们在 1851－1864 十四年间为镇压汉族太平军进行殊死斗争，挽救了这个“外族”的朝廷。

4．在清代，传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日臻成熟，区域间的经济和社会一体化都有相当程度的发展。

5．在物质文化、艺术、印刷和图书文库方面，清代也从容不迫地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使之得以极大的丰富。

即使是那些最基本的造成清代兴衰的因素也与前代有所不同。从内部来讲，未被预见的人口爆炸带来了一系列新的社会和经济问题，原有的财政技术已无法解决。从外部来讲，中国正被西方国家卷入近代世界政治的大漩流中，此时西方文明已在许多方面可与之匹敌，在某些关键方面甚至优越于中国。清朝本应更加辉煌，却正是由于这些前所未有的种种危机汇集在一起并相互作用，最终导致了它的覆灭。

尽管撰写这篇文章有一定的限制，我仍然决定从多角度进行全面地论述，并尽可能着重在清和以前朝廷之间的比较上。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使本文符合标题中的关键字眼“significance”，该词在牛津英语词典中定义为“有意义、重要性”。也只有这样，才能清楚地阐明我所运用的“在中国历史上”的涵义。

罗教授的《再观清代：清代在中国历史上的重要性》，基本上是篇关于单一主题的研究书目的调查报告，这与我宏观历史学的观点大相径庭。我本可以对此置若罔闻，但基于以下的原因，我不能不予以驳斥。一个复杂的宏观历史学观点应由一个相当观点挑战，那么由单主题研究书目的调查报告简化而成的评论相当吗？作为一篇研究书目概览，未能忠实地表达

它所引用的作者较为中庸的观点，又能从中得出什么样的结论呢？如果再歪曲我的论点呢？

错误的二分法：罗斯基曲解我的论点

罗教授称她所赞成的观点是与我对中国历史上清代的评价相反的。实际上，她仅考虑我五个基本观点的第三点，试图模糊它真实的意义，更糟的是，她竟无视我第一个基本观点就已清楚地承认：早期满族帝王们对缔造一个巩固的多民族国家作出了重大贡献。尽管“多民族”一词在三十年前还没有被广泛使用，我的文章明白地指出，满族对创造一个包括满、汉、蒙、准噶尔、藏及西南诸省土著民族的帝国所作的杰出贡献。

欲统治中国，首先应具备统治中国芸芸众生的能力。中国人口在 1650－1800 年期间剧增，面对这一严峻挑战，满族之所以能在很大程度上取得成功，就在于其运用了汉族传统的政策和制度。他们和非汉民族的联系，也许与唐朝以来汉族统治的传统观念有所不符，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统治政策的核心不是依据于汉族的政治原则。最近关于清朝在内陆亚洲统治范围的研究，使我们对清朝在中国人口稠密地区和边远地区统治的认识得以补充。罗斯基在汉化和满族与非汉民族关系之间构建了一个错误的二分法，认为我们对满族统治的最新研究成果就表明我们以往所知的谬误，这是不合逻辑的。

应明确的是，汉文明随着时代变迁而演化，一方面是内部发展的结果，另一方面则是由于与那些汉化民族的接触扩充了汉文明的内涵。尽管汉民族的思想和行为中的某些因素源远流长，但随着文化自身的变化，汉文明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呈现出各自鲜明的特征。我也必须指出，满族对于汉族行为准则和思维方式的认同无需排斥对其他形式的认同。罗斯基设立这样一个二元选择是在歪曲许多学者的研究工作。罗斯基的立论就是在身为满人和成为汉人之间断取了一个错误的二分法。

对于满族统治中国大部地区的所作所为，罗斯基没能给以恰当的解释，就拒绝接受汉化的观点。这就极大地限制了她认识下列现象的能力，为何满族能有效地应付世界历史上最庞大的人口、最持续的政治传统和最悠久的文明？更根本的是，她拒绝汉化理论，如果不是不可能，至少也使得给满清在中国历史上定位十分之困难。汉化是一个漫长的、复杂的、持续的进程。不追溯早期中国的历史和史前史，我们将无法体会汉化的力量。

“拒绝汉化理论”：罗斯基对抗国际学术研究共识

在评价罗斯基演说中的研究书目概览之前，我必须公正地说，它所罗列的一些清代宫廷档案和满文资料，对于中国史的初学者来说是有益的，这些资料在最近二十五年来已变得容易获得了。其中，最重要的是军机处的档案，白彬菊（Beatrice S. Bartlett）利用它们，著书《君主与大臣：中国清代中期的军机处(1723－1820)》，这是关于清代制度史研究的最好成果。白彬菊在其早先的一篇文章中论及满文军机处档案的数量和“重要性”，我从其所列档案目录索引判断，它们虽然涉及广泛，但与汉文档案相比，其重要性也许就逊色的多。同样，罗斯基所举出的其他日渐增多的满文资料，也远不具备她所认为的性质和质量。约瑟芬·佛雷切（Joseph Fletcher）1981 年秋，在哈佛组建了一个由七名学生组成的满语班，他的论断值得我们重视：

“尽管在十七到十八世纪出现了一定数量的满语书面材料，包括大量的翻译作品和一些纯文学作品，奠定满文地位的努力还是以失败告终。满语继续在官方文书中运用直到二十世纪，日渐格式化，毫无生命力，满语教育的应用十分有限。”

了解到罗斯基研究书目概览的有用之处后，我们必须言归正题：她将清廷的多民族定位追溯到征服王朝契丹辽（916－1125）。她概括如下：

“尽管辽、金、西夏和元政权任用汉族官员，他们却都抵制汉化。所有四个政权都创造了自己民族的文字。”

正如她文中的大部分，这段陈述同样含糊不清，托辞规避。如果我理解正确的话，它遵循这样的逻辑：（1）国际学术研究共同的认识

是，所有这四个政权最终被极其高度地或非常程度地汉化了，罗斯基以为仅仅提及在政府中任命汉族官员，就是对此作出了足够的让步；(2) 因而，不负责任地称他们“都拒绝汉化”，欲将人引入歧途，相信这种本族排外是成功的；(3) 他们努力创造文字，取代简单刻画，就是其成功抵制汉化的“证据”。如果一篇学术论文有如此之多的相互矛盾的内容，它就只能变得模糊和令人费解，甚至是毫无意义。此外，罗斯基无视历史事实，这些新创立的文字遭到了本族的抵制，很快就不可避免地加速了对汉文化和制度的吸收，最终逐渐被废弃不用了，相关的其他发展本族文化的努力也不了了之。

女真文字未能创作出足够的女真文学作品，一位专家对其原因作了恰如其分地分析："对于女真民族文学书面形式发展的主要障碍正是女真的近邻汉文学。甚至在女真进入之前，发展成熟、规范、富有说服力的汉文学形式早已使渤海、契丹等民族迷恋 。这些民族放弃自己的语言和文学形式，使用汉语来表现他们的情感和思想……在这方面，女真当然也不例外。到 1150 年汉文已在女真皇室和贵族各阶层广泛传播，而民族文字仅在老一辈和较低阶层的狭窄领域中使用。但就当女真文学在十二世纪六十年代濒于消亡时，金世宗（1161－89 在位）复兴女真文化，使之获得了新生。在此期间，结构和形式都较原始的自由体抒情作品开始发展。不过，即便如此倡导民族文学，也不可能根除已在女真贵族中深深扎根的汉文学。纯女真文学与汉文学并行的时期是短暂的，最终为其所淹没。"

为证明罗斯基基本观点的无效，无需广泛地引用大量的关于早期征服王朝的国际研究成果，仅仅检验一下罗斯基特有的书目概览式的陈述就够了，她说到："以上所述对清代历史的重新认识是与近来关于早期征服政权的研究成果相一致的。"赫伯特·佛兰克（Herbert Franke）对中国的征服王朝研究很有造诣，让我们仔细思量他的这番关于女真金在中国历史上的重要性的评价：

"在十二和十三世纪，没有统一的中国，但汉文明却无处不在，呈现出各种不同的形式。"传统主义有助于独立的北方认同感的产生。一旦女真放弃了征服南方的企图，一种维持现状的感觉在知识分子中滋生蔓延。令人奇怪的是，北方并没有出现向汉族南宋王朝的大规模投叛。金政权及其统治贵族似乎形成了他们自为正统的强烈观念。他们认为自己就是唐和北宋“真正”汉族传统的捍卫者。1206 年后，一面是企图收复失地的南宋，一面是不可征服的蒙古人，金夹于其间，处于劣势，却延续存在。许多金的将士宁愿死也不投降，他们忠诚的背后是不断增强的正统意识，也许这就是金延续的部分原因。

1203 年，金政权确定自己为中国历代王朝的合法接替者，宣称今后“土”性的金朝将取代“火”性的宋朝。这在现代看来也许是毫无意义的想入非非，但对于中世纪的每个中国人来说都意义重大：最迟在 1203 年，女真金认为他们已经完全成为汉人，并从宇宙观的最高层次上，合法地成为中国王朝更替中的一链。他们用了近一个世纪的时间才有此成就。但也就是在这个世纪里，他们由一个部落社会发展变化，从许多方面都可以被认作是汉人世界秩序中的一合法分子。现代史学家也不把金仅仅当作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野蛮人的插曲。毫无疑问，金人之所以能在蒙古人的强大攻击下，仍能保持汉人的生活方式，很大程度上是由于金所取得的成就，以及其知识分子坚信他们代表着正统的汉族价值观。

罗斯基的总结，并非是“与近来关于早期征服政权的研究成果相一致”，赫伯特·佛兰克就是最好的例证，罗斯基与其观点是截然相反的。事实上，所有早期异族征服政权普遍地为学术界所忽视。杰奎斯·格奈特所著《中国文明史》一书，是关于中国历史最全面的单卷本论著，广泛为西方世界所接受。他在该书中，以“汉化的王国”为章节标题，探讨辽、西夏和女真金。罗斯基未能提出自己过人的见解，就反驳学术研究共识，已令人震惊。但更让人难以置信的是，她甚至完全没能预见到，任何一个人只需做简单的研究论著索引检查，就能揭示她研究的虚假。

汉化：发展阶段，各个方面，及经久的重要性

大约在 9000 年前，原始的华夏民族出现

在北中国的黄土高原上。一千年后，在这里，沿着渭河南北的众多大小支流，新石器时代的仰韶人开始大量地出现。黄土多孔，渗透性好，土质均匀，富含矿物质，并能“自我肥沃”。因而仰韶人从一开始就实践定居耕作，这与其他新石器时代的原始人从事砍伐、焚烧式的迁移农业，形成对比。从 1949 年以来发现的数以千计的仰韶文化遗址看，在整个新石器时代，至少可以截至下美索不达米亚灌溉农业开始时，仰韶定居点的稠密度可能远远高于所有其他地区。遗址显示，自仰韶时期，早期华夏族对其周边民族的影响，已经是其数量和拓展的因素之一。

典型的仰韶定居点包括：位于中央的大会议中心、居住区、陶窑以及整齐规划的墓地。生者与死者之间不断地进行“思想情感的交流”，从而产生了祖先崇拜，到公元前 2000 年已得到高度的发展。这又刺激相应公共机构的发展，最终导致在公元前 1027 年周灭商后不久，广泛的宗法父系亲族制度的确立。

周的文学和青铜铭文揭示的一个核心价值就是，周人非常关心能否获得生理和社会的永存不灭。他们信仰的核心的确就是十分复杂微妙的祖先崇拜。周文学还揭示了一个较难理解的现象：华夏族人较早就有一种倾向，去将这种对“不灭”的关注从“自己”推及“异己”。夏朝在周前存在了一千年，其创立者禹搜寻诸多古老首领的后裔，其中有非华夏族的东夷，封他们为贵族，以延续他们的族系和祭奉祖先的仪式。

这种气量指导远古华夏人处理他们内部之间和民族之间的各种关系，至于其缘由，我们至多只能推测，因为考古发现对此无从证实。我猜想，黄土使大量的仰韶农人沿着众多溪流聚居在一起成为可能，他们已然凭着直觉和经验知道，唯一可以避免不必要的暴力和流血的方法，是彼此尊重对方的领地（灵长类和大型食肉动物也是如此）和生存的权利。因此，一旦人们认识到和平共处的好处，从心理上，区分“我们”和“他们”的界限就不断地被缩小，这是有利于前者的。随着时间的推移，那些引导华夏人处理诸封建邦国之间及诸民族之间关系的准则，凝结成为独特的华夏人的民族观，如孔子言“兴灭国，继绝世”。

尽管此箴言对于大国、强国不停地吞并小国、弱国，只能起缓和作用，但它的确有助于解释古代华夏人为什么、又是如何不断扩张领土的。孟子给出了很好的分析：

舜（传说中禹之前的圣贤国王）原本是东部的野蛮人；周文王原本是西部的野蛮人……他们的故土之间相隔千里，他们之间还相隔千年。但当他们实现各自的愿望，在中央王国实践他们的原则时，却是惊人的相似。

孟子真正想表达的意思是，“华夏”族原本较小，任何附随其后的非华夏族部落或是国家，只要接受了华夏族的生活方式，为其丰富多彩作出贡献，就被认作是不断拓展的华夏世界的贤君。孟子所言表明，在周兴起前很久，华夏人界定成员的基本标准是是否拥有共同的文化传统，而非僵硬的种族或民族特征。具有预见性的是，在其后的数千年里，这种处理民族关系的文化定位根深蒂固，贯穿始终，在很大程度上解释了为什么中国发展成为一个拥有官方划定的五十六个民族的国家。

从汉化的观点来看，中国漫长的帝国时代（公元前 221—公元 1911 年）可以在 959—960 年、突厥语族统治的五代结束、宋代开始时分界。在此分水岭之前，多民族的汉唐帝国是汉族征服扩张的结果。960 年之后，则是异族人成功地部分、甚至全部征服中国。虽然这些异族征服朝廷——契丹辽、女真金、蒙古元和满族清——吸引了西方学习中国历史的学生的许多注意，但 960 年前的非汉群体，也许对中国成为一个多民族国家起了更为重要的作用。

统计数据能部分地说明这一点。匈奴人的强大草原帝国，在公元前 200 年左右，达到其势力的顶峰，号称有 30 万到 40 万的骑兵部队，还不包括乌桓的大量人口，他们被役使从事耕作和各种杂务（乌桓，东胡的一支，东胡字意为“东方的野蛮人”，属于原始蒙古语族）。这意味着匈奴的总人口在 150 万到 200 万之间。我们意识到，那时汉朝中国的人口还不及公元 2 年汉朝人口高峰时近 6 千万的三分之一，于是匈奴的人口数字就有了另一层含义。换而言之，匈奴和汉人的人口比例可能为 1：10。七世纪早期也有相似的情况：唐太宗统治时期（627—649）户籍人口不超过 300 万，突厥总人口则有 200 万；而突厥仅是唐代中国内外约 20 个非汉民族之一。

最使我感兴趣的是 4 世纪的情形，当然那

也是中国历史上最混乱的时期。民族之间连绵的战争摧毁了大片的农田，迫使大规模的人口迁移，饥荒瘟疫频仍，造成汉族人口大量减少；另一方面，主要的非汉民族却拥有相当数量的人口。有十多万的汉化匈奴人被允许沿长城内外居住，他们最先起来反抗晋朝，并建立了地方政权。晋政权的西部从甘肃、青海，向南到四川、云南，生息着氐的农人和羌的牧民，他们都属于吐蕃族。最终统一北中国的非汉民族鲜卑，是东胡的主要一支。公元91年，北匈奴西走越过乌拉尔山后，鲜卑凭数量和军事上的实力合并了约50万或60万在草原上进退两难的匈奴人，同时也吸纳了大量的、原先为匈奴所控制的乌桓人，他们与鲜卑有亲缘关系。258年，鲜卑拓跋部开始强大，号称“骑射二十多万”。308年，鲜卑总共拥有40多万的骑兵部队，意味着当时鲜卑总人口达200万。我认为，在4世纪，由于汉族人口的剧减和北中国的民族大融合，北中国非汉民族和汉族人口比例可能高达1:5。

386年，拓跋鲜卑建立北魏，三十年后一统中国北部，局面稳定。自4世纪初，晋政权内外的各种非汉民族已经脱离了部落生活，此时四处散开，与汉族杂居相处。北魏不断地将大约100万的汉族农民和手工业者迁移到其主要城镇区——山西的北部，与此同时，重新安置大批的鲜卑士兵从事定居农业。文化移入的力量迅速发展。鲜卑的部落军队被设置在北方的六个军事中心，时刻警惕着柔然游牧民族的劫掠。

与社会底层文化移入的必要的渐进过程相反，非汉民族的贵族更易较早地受到汉文化的影响。金日磾 就是一个典型的代表，他是匈奴单于（大可汗）的法定继承人，后被俘，他的政治和个人行为受儒家道德观的影响颇深，以至于世人赞誉他为有德行的典范；他的后人忠于汉朝，宁愿死，也不愿为篡位者王莽所用。自从公元前1世纪，非汉民族如匈奴、氐、羌，已被允许在中国继续他们的部落生活方式，经过一段时间，他们的大小首领都会汉语。令我惊奇的是，实际上，在4世纪初，主要非汉民族的首领不仅通晓汉文学和历史，而且视金日磾为楷模。势力之争导致了许多非汉民族地方政权的兴衰浮沉，他们不可避免地卷入其中，然而他们完全接受儒家的道德、准则，以及汉族的统治体系，作为惟一的正统政治，其显示的汉化程度远远高于通常我们对“野蛮人”情况的估计。

尽管王朝的奠定者拓跋部不及鲜卑另外两支的汉化程度高，也依然遵循了那个时代的逻辑：将大部分的游牧经济转为汉式的定居农业经济，为了更有效地管理占人口多数的汉族属民，越来越多的采用汉族的统治制度和官僚体制。此外，文化和制度上的汉化，形成了共同的特征，来融合多民族的属民。494年，孝文帝开始实行制度性的汉化政策，如从山西北部迁都农业区的中心城市——洛阳，禁止鲜卑语，将汉语作为通用语言，把鲜卑人的复姓改为汉族的单姓，抛弃鲜卑的服饰，改着汉装，全面采纳汉族的礼仪和法典。他还强令鲜卑贵族在新都城洛阳地区永久性定居，鼓励他们与汉族贵族通婚，从而成功地将两个民族统治阶层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所有这些都是为对南方汉族皇朝进行军事征服而作的长远打算——这是获得全中国最高统治权合法地位的惟一途径。

孝文帝未看到他最终目的的实现。相反，洛阳地区的全面汉化使得北魏的宫廷、贵族、官僚愈加奢华颓废。北方六镇的军队也随之懈怠腐化，激起了当地人民的强烈反抗，持续长达十年之久，导致北魏王朝于534年灭亡。中国北部分为东西两个政权，直到后者577年并吞前者。

起初，东、西政权都竭力拉拢分裂的北方卫戍军队。东部政权保持强烈的民族性，歧视占多数人口的汉族；而西部政权一方面迁就对鲜卑传统特色的民族情感，另一方面又有鲜卑、汉族休戚与共的见识。在下层，有财产的汉族农民也享有服兵役的“特权”，他们成为新组建的汉族军队府兵的主要力量，这样就扩大了军队的社会和民族基础。在上层，权力共享的政策以及鲜卑和汉族贵族之间的通婚，十分成功，以至于所谓的关陇（陕西—甘肃）集团最后重新统一全中国，建立了隋—唐多民族帝国。

李世民（597—649），就是从这个西北双民族集团中产生出的最卓越的政治和军事天才。他是唐朝的第二位皇帝，却是其真正的创立者。虽然正统地讲，他是汉族人，但其祖母和母亲是鲜卑人，所以他有75%的鲜卑血统。

正是这种多民族的文化背景，使其对颉利可汗统治下的突厥人——最强大的草原民族的秉性和风俗习惯有深刻的认识。从种种史料中可以确信早在617—618年，他就已经与突利可汗结拜为兄弟，突利是颉利的侄子和养子。我猜想他会说突厥语，因为在624年秋，颉利率军逼近长安都城，到达渭河北岸时，他毅然将军队留在后方，单骑到河南岸直面颉利，谴责其背弃先前的誓言。然后，他又派人提醒突利不要忘了兄弟之盟。这以及其后的许多言论都表明唐太宗十分的独特，因为突厥人和诸多草原民族的确相信他就是“他们中的一分子”。

在唐太宗灭东突厥后不久，630年，应被征服的突厥可汗、其他草原部落政权及少数民族首领的请求，他采用了一个全新的帝王名号——“天可汗”，这是关于唐王朝多语言、多民族特征的最有力证明。另一事件也有十分重要的意义，647年初春，在盛大的筵宴娱乐之后，唐太宗应允了出席的各部首领的恳请，开通北自回鹘、南到突厥的道路，命名为“参天可汗道”。

从唐高宗（650—683）和武后（684—704）陵墓顶端，我们也能对多民族唐帝国的辉煌窥其一斑：半山腰处对称竖立着两列石像，分别代表从朝鲜、横跨欧亚草原、直到咸海东南部的托克哈剌绵延3000英里地域上的64个附属国家的首领或使节。在唐太宗死前十三年，即636年，其陵墓的地面设计完成，从中我们能看出唐太宗与其多民族的属国和官员之间鲜见的彼此归属感：陵墓北面环卫着代表十四个忠诚于他的突厥及其他民族属国的雕像；南面是一大的墓葬区，为一些皇室成员、有功勋的汉族和非汉族官员及将领的墓地。

我们应深入地研究“天可汗”制度的意义，以便得出正确的、历史的观点。罗斯基完全依据帕梅拉·克罗斯雷（Pamela Crossly）的观点，坚决认为“可汗们的可汗”源自成吉思汗，并非是一个中国皇帝。如上所述，可汗们的可汗的原型应是唐太宗的“天可汗”。E·G·普利布兰克作出了很好的解释：“它植根于游牧社会，为他合法统治长城以外地区奠定了基础，不仅仅是汉族天子宇宙论的简单延伸。而且，它导致的必然结论就是野蛮人与汉族属民之间是平等的，这与汉族的传统观念是截然不同的。”不用说，唐太宗作为中国皇帝的合法性从未被质疑过，而后来的“可汗们的可汗”如忽必烈、或是乾隆，身为定居在中国的“异族人”，不得不制定各种政治、文化、思想意识方面的措施，来使他们在中国的统治合法化。另一方面，忽必烈和乾隆是由藏传佛教使其成为“神”的化身，而唐太宗的天可汗尽管不无宇宙论的意味，却是由世俗确立的。

唐代共计有来自98个姓氏的369位“宰相”。非汉民族占总人数的9%，占姓氏总数的17.4%，这是任何其他“汉族”王朝都无法比拟的。诸多草原民族，如突厥人、索格代亚纳人及其他中亚民族；契丹人、奚人、朝鲜人；晚唐时的沙陀突厥，始终控制着唐朝的多民族军队。

其他有关唐以前、包括唐代汉化的统计资料、历史事实、诸多方面都能说明问题，甚或是不解自明的。

语音词典《切韵》完成于六世纪末，是一部划时代的作品，其作者陆法言出身于鲜卑贵族家庭。中国最卓越的浪漫主义诗人李白(705? —762）的父亲是一位中亚商人，曾将幼年的李白带往碎叶。白居易（772—846）、元稹（779—831）和刘禹锡（772—842）三位晚唐著名诗人，也都不是汉族，分别是中亚、鲜卑和匈奴血统。隋代和唐初的建筑大师宇文恺是匈奴和鲜卑的混血。其同时代的建筑家何稠，曾受命进行长安城（隋时称大兴）的初期设计，他的祖父是来自中亚的索格代亚纳商人。著名书法家、风景画泼墨画法之父——米芾很可能也是索格代亚纳人的后裔。

中国南方，在唐之前的数个世纪继续汉人的统治，也产生了一批杰出人物。现康西地区的土著人为出了陶潜（陶渊明）（365—427）而深感自豪，他是中国第一流的田园诗人。欧阳询（557—645）则是今湖南北部地区土著的骄傲，他是唐代最有名的书法家之一。随着汉族移民的涌入，约有十二种南方民族越来越退入长江内陆地区的山林之中；但还有相当数量的土著民族成为南方军队的中坚力量，特别是因为那些只图谋利的汉族统治阶层纵欲颓废，根本无能率领军队。那些坚强果断的少数民族都督们，使初建的东晋王朝免于军事上的崩溃，其中就有陶渊明的曾祖父陶侃（259—334）。

在陈列重兵的北方边境地区，是另一种不

同的文化移入。陈述唐代军队体系的发展变化，超出了本文的范围。这里只需指出一点就足够了：汉族农民军队（府兵）制度濒于瓦解，不可避免地被职业的、多民族的雇佣军所取代。700 年后不久，数个省合并成一个大的军事区域，以便加强协作、提高效率。为了抑制新设立的军队都督们的势力，唐王朝认为那些非汉族的、处于下层社会的人没有政治野心，最终决定只由这些人出任都督。结果，安禄山，索格代亚纳人，擅长六种草原语言和方言，深得朝廷宠信，742 年成为实力最强的北方节度使，控制着今河北和东北南部的大部分地区。虽然他发动的叛乱（755—762）以失败告终，但唐王朝未能恢复对东北各省的有效管辖，该地区仍掌握在"世袭的"军事首领手中，他们多为非汉民族。他们对安禄山及其后继者要比对晚唐王朝更有归属感，这也许能反映东北地区"野蛮化"的进展程度。东北地区的文学成就取得了越来越多的社会声誉，那里的人们不顾这一民族发展趋势，他们看重的依然是优秀的军人所具备的健壮的体魄和个人的英勇。

还有一类"野蛮化"，更恰当地可被称作"中亚化"或"西亚化"。从 600 年到 900 年，一直持续地传入中亚和西亚的音乐、舞蹈、魔术、杂技、马球，突厥和其他民族的服饰，种类繁多的异域食物：如葡萄酒、精制颗粒蔗糖和各种烙饼及糕点，游牧民族的烹饪肉食的方法。初唐人们学习突厥的语言和行为方式是种时尚。被唐太宗第一个确立有继承权却命运不济的皇子李承乾就是一个广为人知的例子。

在处理种族之间、民族之间和信仰之间的关系方面，唐太宗的言论最能体现初唐时汉族开放、博大的胸怀，他于 635 年接见聂斯托里派教士欧勒鹏后，阐发了他对于宗教、包括聂斯托里教的总的观点：

大道之行不止一个名称。天下也不止一位圣人。教义因地而不同，但却福泽全人类。来自大秦（罗马帝国）的贤者欧勒鹏，将他的圣像和书籍不远千里带到我们的都城，展示与世人。审视其教条，我们发现他们深奥且温和。研习其道义，我们认识到他们强调那些美好的、重要的事物。他的布道言简意赅，他的论究正确合理。这种宗教有益于人。它可以在我们的帝国内自由传播。

袄教和摩尼教传入的背景没有明确的记载，它们也同样受到了唐代中国的欢迎。一些中国史的学生认为所谓"汉化"的特征就是"汉族沙文主义"、傲慢自大、憎恶异族和外国。但的确可以这样说，唐代汉族所表现出的宽容和世界主义的精神，与之几乎是截然相反的。

总而言之，无论从精神和哲学层面，还是从世俗角度来说，唐代的朝廷和社会大众看起来已经认识到强迫同化是徒劳无益的，明智的做法是采取"放任自由主义"，让所有的民族和宗教在同一个熔炉中扮演完各自的角色。"最后的"结果就可以被称为"汉化"。诸如像匈奴、乌桓和鲜卑这些民族名称，后来从生物学和文化上都几乎不再提及，表明他们早已被"汉化"或是熔人扩大了的汉民族中。在宗教和哲学方面，相似的情况是佛教的例子。艾瑞克·祖厄切（Eric Zurcher）的论文《佛教征服中国：中世纪早期佛教在中国的传播和适应》对唐以前佛教作了最恰当的表述。印度佛教经过数个世纪对汉族社会环境的适应，到唐代时最终彻底地"汉化"了，一批佛教的典型"汉族"宗派，如天台宗、华严宗、净土宗，尤其是禅宗，这时已发展成熟。

在总结关于唐代的部分前，我想先研究一些有用的数据。从唐太宗 617 年继位到 755 年安禄山叛乱，其间 138 年的时段里，那些为唐朝军队俘获、或自愿归属唐朝的如突厥、铁勒十九部、朝鲜、土蕃、党项及中亚和西亚的诸多民族的人们，定居于中国境内，总计至少达 170 万。这个数字还不包括通过正常渠道、选择居住在中国的外国人，以及八世纪末和九世纪时开始永久性定居在中国的外国人。数以千计的回鹘人在唐朝军队中当雇佣兵，在助唐平定安禄山叛乱后，他们中的许多人成为商人和高利贷者。最后定居在长安和其他中国城市中的回鹘人的数量，无从估算。长安和扬州还有数千的波斯人。晚唐时，广州居住着许多阿拉伯人。C·P·菲茨杰拉德（C·P·Fitzgerald）因而总结说："居住在这个港口的阿拉伯人和其他外国人很多"。阿布·宰德（Abu Zaid），阿拉伯旅行者，唐末曾在中国，他说，879 年黄巢军如风暴般地占领了广州，除了当地人，还有 12 万的外国人，阿拉伯人、犹太人、袄教徒和基督徒被屠杀。唐代汉族人的生活、眼界

和态度所具备的真正的大都会主义的特征，在世界历史上几乎是罕见的，能与其相媲美也许只有从哈得利安（Hadrian）到马库斯·奥里留斯（Marcus Aurelius）（公元 117—180）的罗马帝国。

关于初唐处理民族间事物的基本原则，某些西方学者所持观点，比这部分列出的观点，较具批评性。H·J·威切斯勒（H·J·Wechsler）认为，被多次引用的青海—柴达木突厥铭文“雄辩地叙述了被征服的突厥人所遭受的命运”：

突厥贵族们的儿子变为汉族人的奴隶，他们无辜的女儿沦为农奴。贵族们抛弃他们的突厥头衔，接受中国的职封，归顺汉族皇帝，奉献他们的劳作和力量，长达五十年。他们为汉族皇帝东征西讨，从太阳升起的地方直到铁门，却将自己的帝国和机构交给了汉族皇帝。

我看过六篇突厥铭刻的汉译文，但上面引述的这篇就能使我们得出真实的情况。我们意识到这篇铭文根本上反映了这个游牧民族的怀旧情结——漫漫的欧亚大草原、无边无际的蓝天、和“自由自在”的生活，“奴隶”、“农奴”仅仅是暗喻的说法。铭文所言的“贵族们抛弃他们的突厥头衔”、接受“中国的职封”，却是实情，因为这些突厥贵族的确从“天可汗”那里得到了至少与前相当的称号和丰厚的赏赐。

更为重要的事实是，唐太宗之所以能够成功地运用分而治之的策略，主要还由于颉利可汗的残暴专制，加之在 629—630 年冬又遭遇到特别严重的暴风雪。仍应给太宗以公正的评价，他压倒保守观念，决定重新安置大约十万投降的突厥人，但不改变他们的部落生活方式，并任命一百多位突厥贵族为中级或更高级别的官员，有几位还受命为都督。630 年，唐代朝廷内突厥武官的数目与同级汉族文官的数目大致相当。结果，不久就有近一万户突厥人开始居住在都城长安地区。

630 年春，颉利可汗作为战俘，被带来长安。皇帝在谴责完他的暴虐之后，不仅免其一死，而且命令太仆寺的主管照顾好他的余生。突厥都督阿史纳贺鲁策动大规模突厥人的叛乱，658 年被俘，主动请求在太宗的陵墓前处决，以赎忘恩负义之罪。高宗为之感动，恕其不死，后来还决定将其安葬在他原来的最高统治者颉利可汗墓边。这些逸事还有许多，都足以证实初唐统治者对于异族臣民是公正的，非但没有歧视，而且是充满感情的。前已述及，从唐太宗陵墓的设计上，就能体会到他对异族臣民真挚的情感。

概括地说，汉代开始允许人数众多的非汉民族沿帝国的北部和西北边界内外居住，这一政策使他们慢慢地习惯于汉族的定居农业生活。它还导致了令人惊异的高度“汉化”，至少表现在异族对汉族古典文学和历史的了解、对儒家价值观和行为准则的接受，以及异族贵族在 4 世纪时缓和对汉族文化上的冲击，当时汉族人口剧减，民族之间不断地大混合、大融合。4 到 6 世纪构成了中国历史上特殊的篇章，各种民族融入到中国北方的“汉族”中，其发展的程度也许是以后的中国历史都无法比拟的。

八世纪早期，唐朝的鼎盛之时非汉民族的人口与整个汉族的人口比例，可能不如 4 世纪时高，但由于天可汗制度确保了欧亚草原上的和平、全国上下世界主义盛行，汉族和各民族、各宗教之间的文化交流得以加速发展。唐代的汉族人，没有重申汉族文化和政治传统的优越性是强迫异族同化的一种威力，而是饶有兴趣的关注着那些富有游戏精神的贵族和平民们采取草原民族的风俗习惯。安禄山叛乱后他们听任东北地区的“野蛮化”，张开双臂欢迎中亚和西亚音乐、舞蹈、食物、酒、游戏及古老的或新兴的宗教的传入。从唐代中国对待宗教的态度上，我们能很好地领会它的开放博大的心胸，这是汉化固有力量实质上的原因。

（注：本文刊登于美国《亚洲研究学刊》（*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第 57 卷第 1 期，1998 年 2 月。）

（译者张勉励：中国人民大学清史所博士生；邮编 100872）